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8 Nov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大会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1  
建设和平与保持和平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一年

2016 年 10 月 21 日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  
同文信

我谨在执行源于阿尔及尔进程的《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框架内，随信转递 2016 年 10 月 18 日关于设立过渡期间马里北部各县、省和大区行政主管当局的说  
明，供参考(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61 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伊萨·孔夫鲁(签名)



## 2016年10月21日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的附件

### 关于设立过渡当局的说明

#### 一. 引言

源于阿尔及尔进程的《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规定设立过渡期间北部各县、省和大区行政主管当局。

正是在这一框架内，过渡当局受 2016 年 5 月 10 日修订领土社区法的第 2016-013 号法律制约。该法律由共和国总统在审视合宪性之后颁布。其适用程序已通过 2016 年 5 月 18 日第 2016-0332/P-RM 号法令以及《协议》马里各签字方 2016 年 6 月 19 日签署的《关于设立过渡当局及其他相关安排的约定》的各项条款作出规定。

所有这些条款明确规定了在《协议》签字之日起的 18 至 24 个月过渡期内，在通布图、加奥、基达尔、陶代尼和梅纳卡大区设立过渡当局、调配国家下放部门以及安排各行政区和行动协调机制首长的实用程序。

#### 二. 过渡期

根据《协议》附件 1，过渡期的目标是：

- 确保通过条例、立法、甚至宪法条文，以便能够建立并运作新的体制、政治、安全、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司法及民族和解框架；
- 修订选举法，确保在过渡期举行地方、大区和国家各级选举，以期建立《协议》规定的机构；
- 采取与恢复和平、停止敌对以及改革重组后的防卫与安全部队有关的措施和安排，以加强其专业水平和共和性质；
- 确保通过为应对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挑战以及防止一再出现的排斥、边缘化和有罪不罚现象而商定的措施；
- 根据执行时间表执行《协议》。

#### 三. 过渡当局

2009 年选出的领土社区议会任期五年，其任务授权于 2014 年结束，但通过下列文书作了延长：

- 2014年3月18日第2014-0197/P-RM号法令，自2014年4月27日起延长六个月；
- 2014年10月23日第2014-0810/P-RM号法令，自2014年10月27日起延长六个月；
- 2015年4月24日第2015-010号法律，自2015年4月27日起延长六个月。

面对同一日期在全国各地举行选举的种种制约，2015年12月7日第2015-047号法作为特例，延长了各县议会、省议会、大区议会和巴马科区议会的任务授权，自2015年10月27日起，直至各领土社区新的议会成立。

不过，第2015-047号法律没有考虑到国家北部各大区现有议会以及陶代尼和梅纳卡有待成立的议会在执行《协议》方面的具体情况。

因此，为了确保马里所有领土社区在特殊时期的议会运作上，包括在解散、集体辞职、取消选举或不可抗力情况下适用同样的法律制度，本条款草案留用了“过渡当局”的措辞。

这一措辞相比“特别代表团”更显灵活，而且也考虑到了在《协议》规定的18至24个月过渡期内负责对国家北部各大区的领土社区进行管理的各主管当局的情况。

对于任何领土社区，确定各县、各省或各大区议会不运作的标准是，在连续12个月或更长时间内：

- 没有向用户提供服务；
- 议会不可能举行两次例会。

因此，根据2016年6月19日约定的规定：

(a) 在马里北部五个大区即通布图、加奥、基达尔、陶代尼和梅纳卡的领土社区设立过渡当局。

(b) 过渡当局任何成员都有资格成为其所取代的领土社区议会的成员。

(c) 在大区级领土社区，过渡当局成员人数与其所取代的大区议会成员人数相等。大区过渡当局成员由政府、纲领小组和协调小组在两愿情况下，从国家下放部门工作人员、民间社会和卸任议员中指定。大区过渡当局在内部指定一名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d) 在省级领土社区，过渡当局成员人数与其所取代的省级议会成员人数相等。省级过渡当局成员由政府、纲领小组和协调小组在两愿情况下，从国家下放部门工作人员、民间社会和卸任议员中指定。省级过渡当局在内部指定一名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e) 在县级领土社区，过渡当局成员人数与其所取代的县级议会成员人数相等。为了统一相关领土社区的地位和权限，通布图、加奥、基达尔、陶代尼和梅纳卡大区的所有各县都将设立过渡当局。作为过渡当局的初始组成部分，过渡当局内还将自动设立县级功能评议机构。在当事各方确认县级议会失去功能的情况下，政府、纲领小组和协调小组将在两愿情况下指定相关县级过渡当局成员。县级过渡当局在内部指定一名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 四. 过渡当局的权限

过渡当局主席为地方行政首长。

因此，负责以下领域的国家下放技术部门将归其管辖：

- 学前、小学、中学、技术和职业教育；
- 社区卫生中心、转诊卫生中心和医院；
- 农村和城市水利；
- 工商业、手工业、运输、旅游；
- 环境；
- 农业；
- 社会发展；
- 妇女、儿童和家庭的保护与促进；
- 牧业和渔业。

过渡当局尤其将负责：

- 确保基本社会服务的重新启动和运作；
- 规划并协调落实发展行动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振兴活动；
- 参与修订选民登记册；
- 参与协商并组织民众共同商议，以期对北部五个大区进行领土重划；
- 参与筹备和组织选举及全民投票活动；
- 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回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以及受灾人员的康复提供便利和筹备；
- 协助实行业务协调机制；

- 确保土地事务的监测和管理。

## 五. 协助国家驻各行政区代表的纲领小组和协调小组代表

协调小组和纲领小组分别按以下人数指定特别顾问：

- 协助国家驻大区一级代表，各两名特别顾问；
- 协助国家驻各省和区县代表，各一名特别顾问。

特别顾问由政府任命，在过渡期内任职。

除其他外，特别顾问将参与以下活动：

- 处理与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有关的安全及相关问题；
- 陪同真相、公正与和解委员会考察访问；
- 筹备和组织选举；
- 处理与执行《协议》有关的所有问题。

给予特别顾问的待遇和报酬，由国家预算负责。

协助国家驻大区一级代表的特别顾问享有与大区区长办公室主任相同的报酬和待遇。

协助国家驻各省代表的特别顾问享有与省长助理相同的报酬和待遇。

协助国家驻各区县代表的特别顾问享有与专区秘书长相同的报酬和待遇。

## 六. 国家驻各行政区的代表

国家代表主抓总体利益，负责传达政府的大项目政策，并为施行经济及社会发展政策和领土整治政策提供便利。

过渡当局的决议一旦公布并送交国家代表，即具有执行力。

国家代表在事后对各领土社区行政活动的合法性进行检查。

国家驻大区一级代表主管：

- 各行政区、各省和各区县首长；
- 武装与安全部队；
- 金库、预算、税收、海关、金融监管、公共市场和公共服务特许部门。

## 七. 过渡当局的财政资源

将调集补助、赠与和遗赠等形式的特别捐赠，确保过渡当局运作，使其能够履行使命。

为此目的，政府、纲领小组和协调小组将在《约定》签署后召开与技术 and 金融伙伴的联席会议。

在通布图、加奥、基达尔、陶代尼和梅纳卡大区，过渡当局还拥有 2016 年来自国家领土社区扶持基金的捐赠。

过渡当局主席负责审核相关领土社区的预算。

领土社区公共会计师是金库管理人。

国家将在每一个领土社区配备一名财务监督代表。

## 八. 其他安排

### 特别安排

在公共秩序受到威胁时，国家代表和过渡当局主席联合采取必要警务措施，以恢复公共秩序。

### 司法

司法由法院、法庭和扩大权限后的治安法庭负责。

在修订 1992 年《宪法》和重读后续条文之前，族区和宗教当局将承担民事调解工作。

### 过渡安排

在颁布关于创建新领土社区的法律之前，作为特例，将在新创建的行政区内设立过渡团队。

过渡团队将临时行使未来过渡当局的职能。

每一个大区级过渡团队包括 15 名从民间社会挑选出来的顾问，并从内部选出一名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每一个省级过渡团队包括 11 名从民间社会挑选出来的顾问，并从内部选出一名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每一个区县级过渡团队包括 7 名从民间社会挑选出来的顾问，并从内部选出一名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过渡团队的顾问由政府、纲领小组和协调小组在两愿情况下指定。

### 最后安排

根据《宪法》第 97 和 98 条的规定，所有过渡当局的权力都将在有关领土社区通过选举重建并成立议会之时完全终止。

---